



西安工程大学

X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22年 第4期

(总第6期)

高等教育参考

GAO DENG JIAO YU CAN KAO

本期主题：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西安工程大学

高等教育与质量评估研究中心

前 言

教育评价改革作为一项世界性、历史性、实践性的难题，是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龙头之战”，是最难啃的“硬骨头”，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没有科学的评价就没有科学的管理。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就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提出了5个方面22项改革任务。目标是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总体方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以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五类主体为抓手，系统、整体、协同谋划，为教育评价改革明确了方向，是当下和未来教育评价改革的路标和航向。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引导教育回归立德树人轨道，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扎实推进社会主义强国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

《总体方案》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也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进行系统改革的文件，开启了中国教育评价改革新征程。《总体方案》既是一个目标性愿景，又是施工图和路线图。贯彻落实《总体方案》是当前教育工作的重要聚焦点。各教育单位深入学习贯彻文件精神，不断探索实践，以科学理性的精神和扎实的行动推动改革任务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圆满完成。本期《高等教育参考》聚焦“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主题，汇编相关政策文件、兄弟院校改革案例、专家解读等文献，以期对学校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高等教育参考

2022年第4期（总第6期）

高等教育与质量评估研究中心

2022年12月27日

☆ 政策文件——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1

☆ 他山之石——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典型案例

1. 《XX大学“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5
2. 《XX大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试行）》…………… 8
3. 《XX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细则》…………… 10
4. 《XX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办法》…………… 14

☆ 高教动态——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进情况

1. 东华大学：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 推动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 17
2. 湖南大学：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18

☆ 专家笔谈——对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解读

1. 瞿振元：坚持辩证思维 把握正确导向…………… 19
2. 张炜：高等教育评价改革的“破”与“立”…………… 21
3. 陈骏：造就时代新人 明晰重点方向…………… 23
4. 马陆亭：加强高等教育评价方式的改革探索…………… 24
5. 周光礼：大学评价必须超越指标…………… 25
6. 林梦泉：探索建立良好教育评价生态…………… 27
7. 王战军：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首先要解决思想问题…………… 29

顾 问：王进富

主 编：邓咏梅

指导专家：王晓先（人事处） 马贵梅（人事处）

责任编辑：冯哲文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58号

邮政编码：710600

电话（传真）：（029）62779220

电子信箱：1029058228@qq.com

创刊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发行日期：2022年12月2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文如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

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

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

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

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

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

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010/t20201013_494381.html

XX 大学

“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加快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建设，学校决定实施“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理统筹校内人才、引进人才协调发展，有效衔接国家、省部、学校各类人才计划，激励各类人才潜心教书育人和学术研究，构建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具有国际水平的新时代高层次人才队伍。

第三条 坚决破除“五唯”，注重能力和水平，突出质量导向，实施分类评价，实行目标管理和综合考核，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章 岗位类型及职责

第四条 岗位类型

“支持计划”实行岗位聘任制，设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三个层次 9 个岗位。其中，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分别设置 A1、A2、B1、B2 岗位。

第五条 岗位职责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挥师德立范、教学示范和科研模范作用，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一）杰出人才

1. 牢固把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三农”发展需要，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学科发展规划，引领学科发展方向，显著提升学科在国内外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 牵头组织申报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高端智库和重大科研项目，指导学校重点科研平台建设。

3. 指导学院（所）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和

引荐具有冲击国家级人才实力的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打造一支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研究团队。

4.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行业发展重大需求，带领学术团队开展有组织的科学问题攻关，取得重大标志性、原创性成果，解决本领域“卡脖子”问题，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

5.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牵头创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组织和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推动学校与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

（二）领军人才

1. 牢固把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三农”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核心作用，推动学科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2. 牵头组织或参与申报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高端智库，指导学院（所）科研平台建设。

3. 指导学院（所）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和引荐具有冲击国家级人才实力的青年拔尖人才，打造一支高水平研究团队。

4. 积极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带领学术团队在关键领域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取得重要理论或技术突破，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

5.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牵头或参与创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组织和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推动学校与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

（三）青年拔尖人才

1.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充分发挥学科建设骨干作用，促进学科方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2. 积极申报和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取得高质量学术成果，力争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3. 加入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学术团队，积极参

与学术团队建设，协助培育和引荐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

4.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类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拓展海内外学术资源。

第三章 人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恪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三)热爱教育事业，胜任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任务，坚持立德树人，钻研教育教学，专注学生成长发展，教育教学水平优秀。

(四)校内申请者须为全职在岗人员，校外申请者须符合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规定。

第七条 年龄条件

(一)杰出人才岗位人选，不受年龄限制。

(二)领军人才岗位人选，年龄应可任满一个聘期。

(三)青年拔尖人才 A1 岗人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2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7 周岁；青年拔尖人才 A2 岗人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3 周岁；青年拔尖人才 B 岗人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第八条 业务条件

(一)杰出人才

学术造诣高深，研究方向属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取得重大学术贡献，能够引领本学科发展的世界一流科学家。

(二)领军人才

领军人才岗位人选，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创新研究团队负责人，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2.具有正高级职称，聘任在教师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

3.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经历。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领军人才 A1、A2 和 B1 岗人选，近五年到位科研经费分别不少于 500、400 和 3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领军人才 A1、A2 和 B1 岗人选，

近五年到位科研经费分别不少于 200、150 和 100 万元。首个聘期内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和支持期内的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申请时不受此项限制。

4.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三)青年拔尖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岗位人选，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创新团队核心或骨干成员。
- 2.青年拔尖人才 A 岗人选具有正高级职称，B 岗人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3.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历。首个聘期内的高层次引进人才申请时不受此项限制。
- 4.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人选产生

第九条 引进人才按《XX 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遴选产生。校内人选通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名和遴选两种方式产生，每年组织遴选一次。年度入选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杰出人才岗位人选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名，学校常委会审定后荣聘。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岗位人选由学校组织遴选产生，程序包括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学校审定。

(一)个人申请。符合各岗位条件的人员填写《申请书》，提交至所在单位。

(二)单位推荐。各学院(所)和相关业务部门分别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廉洁自律和业绩成果等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经所在单位初评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学校评审。

(三)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组会评，重点考察立德树人成效、学术创新贡献、服务国家战略、工作发展潜力等四个方面。

(四)结果公示。通过专家组会评的拟聘人员，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定。经校内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提交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十一条 符合领军人才岗位人选基本条件，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名，同行专家评审，学校党委常

委会审定，可聘至相应岗位。

第十二条 青年拔尖人才 B2 岗人选由各学院（所）按照学校分配指标组织遴选，结果报学校审定后聘任。

第五章 支持条件

第十三条 “支持计划”入选者实行年薪制，薪酬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根据入选者实际需求，按照精准化、个性化支持原则，学校“量身定制”个人发展规划，优先推荐申报各类项目。

第六章 聘任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与“支持计划”入选者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聘任合同，按照分层分类、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确定聘期岗位目标任务。

第十六条 “支持计划”入选者的管理考核按照《XX 大学高层次人才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发展规划，适时更新各岗位入选条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XX 大学“高端人才及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XX 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校人发〔2015〕148 号）《XX 大学“科教卓越贡献人才津贴”实施办法》（校人发〔2016〕109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



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召开后，学校及时组织召开人才工作会议，全面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及 4 个配套文件，科学设置“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三个层次 9 个岗位。一是制定各类人才遴选标准，突出破“五唯”立“多维”。对于杰出人才强调战略思维，注重考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和水平；对于领军人才侧重团队建设、平台建设及成果的水平 and 影响；对于拔尖人才主要考察学术成果及发展潜力。二是强化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从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发展潜力和现实表现等方面，采取主客观相结合、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确保实现人才内涵式评价、科学评价。评价与“帽子”脱钩，首批入选“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的 140 人中，具有国家级人才帽子不到 1/3。三是突出分层分类考核。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按照研究类型、人才层次，制定考核办法，强化过程评价，激励各类人才在教书育人、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追求卓越。

——《关于印发教育部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推进会会议材料的通知》（陕教组秘 2022[12]号）

XX 大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强国和人才强校战略，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成果评价与激励机制，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分类发展、多元评价，以优化科研管理体制为核心，着力构建以质量、绩效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与激励机制，营造静心治学、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引导广大教师遵循科研育人规律，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科研人员和团队的科研成果评价与激励工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尊重规律，发挥评价指引作用。遵循人才发展与科学研究规律，设立科学评价目标、指标、对象与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加强制度设计，推进同行评价，坚持公开、公平，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第五条 坚持综合考察，建立分类评价机制。结合理工、医、文、农、工、文、医学科门类特点建立针对性评价指标，尊重各学科门类特色与发展规律，制定相应配套评价标准，促进各类人才多元化发展。根据科研成果属性，将不同形式成果及其相关要素纳入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条 坚持以质量、绩效和贡献为导向。在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方面，推行代表成果制度和周期性评价，重视成果的内在质量，重视科技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实际价值，重视成果对社会发展的长期贡献，实现科研成果评价从“量”到“质”的转变，树立正确价值导向，引导科研人员将研究开展在祖国

大地上。

第七条 坚持科学激励，落实奖励惩戒并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科研人员的科学研究活力，充分发挥科研成果评价的正向激励作用，产出大成果、好成果。对科研失信、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建设并完善科研失信、学术不端行为记录信息清单；对较严重科研失信、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坚持不断优化评价体系，实现科研成果评价与时俱进。紧扣国家科研导向与学校办学目标，聚焦科研人员能力素质要求与学校发展实际需要，吸收科研人员实践智慧，不断优化科研成果评价与激励体系，实现评价有道、激励有效，推动学校科研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

第三章 指标体系与方法

第九条 科研成果评价是科研评价的核心，科研人才评价、科研绩效评价以科研成果评价为基础。

第十条 科研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为经科学研究部认可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学术著作、成果转化、科技奖项、科研项目、基地平台(智库)建设及经学校认可的其他成果。纳入评价的科研成果署名须有XX大学。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总值由标准值和同行评价价值组成。学校在具体实施时分别对各类科研成果进行分级赋值，在综合评价中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确保各类高水平成果均得到体现和重视。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科研成果评价活动实际情况需要决定是否采用同行评价。同行评价人员由具有相同或相似研究主题的大同行专家及相同研究方向的小同行专家组成。学校可根据需要引入社会评估机构或校外专家参与同行评价。同行评价适用匿名评审的相关规定或匿名评审通用惯例。学校相关部门与学院均应建立同行评价回避和监督制度，确保同行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十三条 被评价人可自行在其符合要求的所有成果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成果接受同行评价。代表性成果数量由科研成果评价组织单位视情况

而定，一般不超过 5 份。

第十四条 同行评价应当结合理、工、文、医的学科特色，以及不同类型成果间的差异，突出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价值评价重点。

(一)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

(二)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

(三)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

(四)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

(五)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文化传承创新、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同行评价应重视科研对社会发展的实际价值和长期贡献，引导科研人员承担科技强国使命，引导科研人员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问题，创新将研究开展在祖国大地上。同时，对不同人员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进行全面考量，促进学校科学研究创新发展。

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采取特殊评价方法。

第十五条 对科研团队进行评价过程中注重考察团队科研成果、学术交流、科研育人等实际运行效能情况；同时，对科研团队成员进行评价过程中注重考察其在团队成果中所做出的实际贡献情况；科研人员不得为其他不正当目的而在团队成果中虚假署名。

第十六条 对于特殊人才的科研成果评价，提倡“一事一议”，并规范“一事一议”相关制度规则。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评价工作由学校科学研究部、人事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统一组织，按照学校、学院分段负责方式开展。相关部门应保障科研成果评价工作公平、公正顺利开展。科研成果评价结果应通过一定方式在校内公开。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科研导向与实际发展需要，对校内科研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更新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评价结果是考核评价、绩效分配等涉及科研评价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在科研成果评价中，对存在严重科研失信、学术不端行为的个人或团队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还应在一定年限内停止行为人参 与科研成果评价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在科研成果评价实施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人员，学校可以取消其相关荣誉或支持，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追究纪律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评价如涉及保密成果，科研成果评价组织部门可授权相关责任单位自主组织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该部门以作为相关活动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负责日常解释。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管理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以质量、价值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成果评价与激励机制初步建立。制定《**大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试行)》，完善科研综合考核、高水平成果奖励和绩效管理“三位一体”的评价与激励体系；探索构建部门联动、学术失信清单、通报、教育宣讲、查处五大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学校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获国家首批“揭榜挂帅”项目 1 项(全国共 26 项，高校牵头 4 项)。

——《关于印发教育部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推进会会议材料的通知》（陕教组秘 2022[12]号）

XX 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全面提升学生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发挥美育培根铸魂的重要作用，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以美育德、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教育功能，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深化美育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完善美育教育机制，厚植文化艺术土壤。坚持正确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面向全体，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美育育人机制，为所有学生提供美育教育，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各学科交叉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完善评价机制，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到 2022 年，本科生美育教育实现“1+1”全覆盖，即每一个本科生在就读期间至少攻读一门公共艺术类课程，并参与一项艺术实践活动；研究生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美育教育有较大拓展。到 2035 年，形成普及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双轨发展，课堂教学、书院活动紧密结合，艺术体验、网络拓展无缝衔接的美育教育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完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

强化公共艺术课程思政元素。深入挖掘课程思政政治元素，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以“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目标，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打造高水平公共艺术课程，潜移默化地引领学生树立文化主体意识，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责任部门：教务处、医学教务处、研究生院、医学研究生院、艺术教育中心、相关院系）

完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挖掘校内外资源，进一步完善核心课程第七模块设置，在音乐、舞蹈、美术、设计、影视、戏剧和艺术理论等方面布局专项课程，打造课程教学团队，做好模块课程“传帮带”工作。鼓励教师特别是相关专业院系教师申报公共艺术类通识课程，加大史论类课程建设，涵养学生丰富艺术底蕴。以一流本科课程为目标，建好艺术类服务学习课程，引导学生到社会中去、到生活中去，利用学习到的艺术知识，更好地服务国家地方。依托本科生书院、高水平艺术社团，建设高水平艺术实践课程。进一步拓展公共艺术课程供给，在本科阶段设置 2 学分必修学分，并向研究生开放所有公共艺术课程。（责任部门：教务处、医学教务处、研究生院、医学研究生院、艺术教育中心、相关院系、学工部、医学学工部）

改革教学方法。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利用数字多媒体教学实验室、虚拟网络平台等载体，建造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混合式公共艺术教学模式；以本校教师为主，联合其他高校及相关机构的

师资力量，共同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公共艺术在线课程，在应用于本校教学的同时，增加社会影响力；深入开展体验式教学，通过“师傅带徒弟”“手把手”教等方式，促进学生更好地理解传统文化精髓，提升审美站位。（责任部门：教务处、医学教务处、艺术教育中心、相关院系）

加强教材建设。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布局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做好教材研究、编写、使用等工作，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高水平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责任部门：教务处、医学教务处、研究生院、医学研究生院、艺术教育中心、相关院系）

（二）加大艺术实践和艺术展演力度，推进美育工作进书院

建设艺术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在音乐舞蹈、电影创作、雕塑陶艺、艺术设计和艺术管理等方向设立艺术实验室，实现艺术理论、创作实践的有机融合。拓展校外合作资源，加大校地、校区合作力度，与宝山、徐汇、奉贤等各区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打造艺术高地。加强与各类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音乐厅等艺术单位合作，建设校外艺术实训实践基地，开展考察实习、展览展示、论坛研修等活动。

（责任部门：教务处、医学教务处、艺术教育中心、相关院系、学工部、研工部、医学学工部）

做好艺术社团分类培育。以高水平艺术社团为引领，做好各类艺术社团培育，建构主体多元化、内容多维化、活动多样化的社团发展体系，创新激发社团的主动性、能动性。高水平艺术社团除承担校内外演出、比赛任务外，要在校内做好展演、带训工作，带动其他各类社团成长成熟，逐步走上校内外舞台。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支持书院、学院建设各类艺术团体，提升学生艺术活动参与率，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责任部门：艺术教育中心、团委、学工部、研工部、医学学工部）

设立艺术家工作室和艺术工作坊。通过双聘机制，邀请校外知名艺术家来校建设艺术家工作室，进驻书院公共空间、校园文化空间等，建立品牌艺

术工作坊，聚焦音乐、美术、戏剧、设计4大领域，开展艺术理论、实践和展示活动，吸引更多学生参与艺术体验活动，并进一步带动校内师资向更高层次发展。（责任部门：艺术教育中心、相关院系、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医学学工部）

丰富书院美育活动。鼓励各书院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复旦特色和教育特质的活动形式，锻造不同书院特色的艺术项目和艺术文化氛围；鼓励公共艺术课程到书院开设第二课堂活动，打通第一、第二课堂，不断扩大试点课程数量；鼓励书院结合自身空间条件和学生特点，邀请艺术类社团进驻书院或指导新建艺术类社团，充分发挥艺术爱好者的辐射带动作用和美育文化的塑造功能；设立书院美育专项导师、专项经费，培育一批书院美育精品项目，面向全体本科生，扩大活动知名度，提升学生参与度。（责任部门：学工部、医学学工部、教务处、医学教务处）

（三）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繁荣校园艺术文化

强化校园文化总体规划。坚定文化自信，充分发挥上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的区位和资源优势，着力建设体现“百年底蕴、红色基因、现代开放、美丽和谐”的校园文化。坚持文化强校，拓展校园文化内涵、打造校园文化精品、提升文化育人能级。推进校区文化特色、校园景观和设施布局建设，软件硬件同步建设，群众性活动和精品项目培育共同发展，校区特色和整体定位有机结合，环境和文化相互映衬，自然与人文和谐一致，流动与固定共同生辉，使校园本身成为师生审美的有效载体。（责任部门：宣传部、医学宣传部、发展规划处、医学规划与“双一流”办、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医学学工部、艺术教育中心、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医学财务办、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总务处、基建处）

大力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发挥任重书院、志德书院的人文学科优势，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高雅艺术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书院传统文化月、传统文化社团、高水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演出、展览、讲座、沙龙为载体，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复旦特色文化精品“走出去”，推进古籍修复、版画技艺、精品展演等文化精品项目建设，彰显复旦学术文化底蕴。建立传统文化传承大师工作室。（责任部门：宣传部、医学宣传部、学工部、

研工部、团委、医学学工部)

赓续复旦红色基因。推进红色基因铸魂育人工程，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用好《共产党宣言展示馆》、玖园大师爱国主义教育建筑群、烈士纪念雕塑等红色资源，建设全国高校红色基因传承与发扬的重镇。以高校原创文化精品项目创评为契机，大力推进大师剧的创排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复旦精神。将“一二九”歌会打造成集艺术教育、艺术实践为一体的文化教育平台。结合五四、校庆、七一、国庆等年度重要时间节点，重点推出系列文化活动，展示新时代校园风貌。(责任部门：宣传部、医学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医学学工部)

完善校内文化空间布局。推进校内主要场馆建设，结合地铁十八号线建设，形成新校史馆、望道图书馆、艺术馆、博物馆“四大场馆”基本格局，做好各校区师生活动交流中心、接待展示中心、教工之家、校友之家等活动场馆文化建设，优化相辉堂、东区艺术教育馆等功能定位，以开放、共享、共赢为目标，为师生提供艺术文化服务。结合宿舍修缮、“一院一展”等建设，进一步规划校园内室外空间，打造公共区域校园文化景观，增设学生自主管理的文化活动交流空间，提升学生校园生活幸福感。有序推进书院室外育人空间和室内公共空间建设。强化绿化景观设计、建筑小品设计和室内设计，提升书院住宿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等硬件环境的艺术品位，为学生创设美育环境。(责任部门：宣传部、医学宣传部、发展规划处、医学规划与“双一流”办、基建处、总务处、学工部、研工部、医学学工部、艺术教育中心)

(四) 依托传统优势学科，提升美育专业教育质量

优化已有美学博士学位授权点、艺术学和相关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点布局。进一步做强美学、文艺学等博士学位授权点。统筹中国语言文学系、艺术教育中心、新闻学院等相关单位资源，夯实已有的戏剧与影视学硕士学位点实力，根据导师资源优化配置招生方向和名额，培养优秀艺术专业人才，适时申报博士点。科学论证 MFA 创意写作专业学位硕士招生规模，强化专业师资力量，培养行业精英。(责任部门：研究生院、相关院系)

布局新的艺术学学位点。充分发挥学校人文学

科优势，统筹中国语言文学系、哲学学院、新闻学院、文物与博物馆学系、古籍整理研究所、文史研究院、艺术教育中心等研究力量，扩展艺术学位教育外延，争取在艺术学理论、美术、艺术设计等方向上布局新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责任部门：研究生院、相关院系)

探索新的艺术本科专业方向。明确学科发展定位，以现代艺术设计为方向，以新工科为交叉点，探索建设工科、交互媒体相结合的艺术本科专业方向。(责任部门：教务处、艺术教育中心)

(五)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加大高水平美育师资引进。依托中文系、哲学学院、文物与博物馆学系、新闻学院等专业院系力量，引进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高水平艺术类领军人才，建设科研教学团队。

(责任部门：人才办、教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院系)

做好校内师资的培养培育。做好教师在岗培养、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在学历提升、出国访学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教师钻研专业，在校内外平台上展示自己的专业成绩。(责任部门：教务处、教工部、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艺术教育中心、相关院系)

探索建立书院美育师资队伍。围绕书画篆刻、戏曲、话剧等优先发展领域，统筹校内外资源，聘任书院艺术专项导师，指导书院学生日常化研习。

(责任部门：学工部、医学学工部、人事处、医学人事与人才办)

完善美育教师职称评价体系。调研艺术类专业院校职称评价体系，结合学校综合类院校特点，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复旦特点的美育代表性成果评价体系，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放在首位，兼顾理论与实践，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责任部门：人事处、医学人事人才办、艺术教育中心、相关院系)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设置。调整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学校艺术教育。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

长，成员包括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发展规划处、文科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团委、中国语言文学系、艺术教育中心、哲学学院、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等单位负责同志。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委员会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分别承担艺术教育、艺术研究生学位点建设、艺术社团和群众性艺术实践、艺术场馆建设管理等工作的统筹协调。（责任部门：学校办、医学党政办、宣传部、医学宣传部、教务处、医学教务处、研究生院、医学研究生院、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医学学工部、相关部门）

（二）理顺体制机制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改工作，全面理顺校内大型文体场馆管理运行机制，引入专业化、社会化的管理团队，为校内艺术文化作品生产提供坚实保障。发挥校园文化建设委员会作用，对校园文化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前期介入，实现艺术空间与基础建设一体设计、一体完成，尽早投入使用。

整合校内文化资源，探索建立复旦文化项目资源数据库。盘整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汇总推送校内各类艺术讲座、演出、展览等活动。规范校园文化活动申请举办流程，确保艺术文化活动质量。

探索构建学生美育素养评价机制，加强系统性和计划性安排，形成面向学生界面的学生美育实践活动菜单和记录表。（责任部门：学校办、医学党政办、宣传部、医学宣传部、发展规划处、医学规划与“双一流”办、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总务处、学工部、医学学工部）

（三）强化经费保障

强化经费统筹，完善投入机制。设置艺术社团专项扶持基金，支持高水平艺术社团和其他各类社团发展；支持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和教材出版；支持艺术实验室、艺术类教室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支持书院和专业院系开展各项艺术教育主题活动。鼓励多种形式筹措资金，确保艺术教育经费稳步增长。（责任部门：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医学财务办、宣传部、医学宣传部、教务处、医学教务处、对外联络与发展处、艺术教育中心、相关部门、相关院系）

XX 大学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办法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和《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完善劳动教育体系为核心，以促进学生劳动实践为重点，以加强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积极探索具有学校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引导学生增强劳动意识、掌握劳动技能、珍惜劳动成果、热爱劳动人民，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把握育人导向，强调身心参与。坚持党的领导，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让学生直面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亲历劳动过程，在动手实践中，实现“劳心”与“劳力”的结合，促进书本知识转化为有效管用的实践本领，全面提高综合素养。

遵循教育规律，勇于改革创新。以学生为中心，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创新劳动教育体制机制，积极构建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有机衔接的劳动教育体系，促进学生才能品行协调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聚焦重点任务、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尊重个性，因材施教，着力破解学校劳动教育虚化、弱化问题，切实有效加强劳动教育。

体现时代特征，彰显学校特色。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需要，以“三尺讲台”“田间地头”“工厂

车间”为主战场，拓展劳动教育路径，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学生劳动技能水平。

三、总体目标

从2020年起，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2023年取得重要进展，劳动教育得到全面推广，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学校特色的劳动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研究成果。到2025年，建立健全融思政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于一体的劳动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精神和劳动能力明显增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格局全面落实。

四、具体举措

(一)将劳动教育与思政教育相结合

将劳动教育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在相关课程中高质量开展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等内容的学习，将“隆平学长”“蚕桑院士”“养猪兄弟”等本校师生在劳动中成长成才的鲜活案例融入课堂教学内容。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环节，以现场观摩、主题讨论、影视教育、社会调研、劳动锻炼等多种形式帮助学生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参与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将劳动教育植入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开展劳动教育主体教育活动，以各级团学组织为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主题班会、主题团日和主题党日活动，增进学生对新时代开展劳动教育重大意义的价值认同。举行“荣耀青春”优秀学生星光盛典，表彰奖励学生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砥砺奋斗、创新创业等先进典型，激励勤劳、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广泛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宿管员”“交管员”

等角色体验教育活动,打造“寝室文化节”等劳动教育文化实践活动品牌,培养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劳动技能和形成良好行为习惯。(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参与单位:各学院)

(二)将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

打造一批劳动教育通识选修课程。支持建设一批劳动教育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融入创新、创意、创造等要素,规划设计需要学生身体力行、在真实环境完成真实任务的教学活动,引导学生在劳动和创造中实现人生梦想。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围绕劳动技术、劳动法律、劳动伦理、劳动安全等引进一批在线开放课程,供学生结合自身需要选修学。(牵头单位:教务处。参与单位:各学院)

挖掘专业课程的劳动教育内涵。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在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中明确劳动教育要求。将劳动教育融入课程体系,社会科学类专业要大力推广服务性学习,将劳动教育与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田野调查等有机结合;自然科学类专业要结合课程实践、专业实验、生产实习、工程实训、毕业设计等,深入开展各类创新性劳动实践活动。修订课程大纲,在理论课程中强化本专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和劳动伦理责任教育,在实践课程中鼓励开设以提高学生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为目的的训练项目。各专业要明确劳动教育依托课程,依托课程可由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多门课程构成,要求本科阶段劳动教育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重点开展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劳动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教育。(牵头单位:教务处。参与单位:各学院)

提升教师劳动教育意识和能力。组织开展劳动教育方面的交流研讨与专题培训,增强教师对新时代加强劳动教育重大意义的价值认同。鼓励教师通过挂职、进修等方式参与专业领域相关的基层社会实践,提升实践技能,壮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将劳动教育工作实效纳入教师评价考核体系,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审的依据之一。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中设置劳动教育相关选题,引导和鼓励教师开展劳动教育研究与实践。(牵头单位: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参与单位:人力资源部、教务处、各学院)

提升研究生专业创新服务技能和水平。修订完

善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产学研培养模式和創新劳动教育方式,将劳动教育融入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设置研究生实践训练必修环节和学分,明确实践训练内容、要求,建立校内外研究生实习实训基地,强化和提升研究生在科技扶贫、科技咨询、科技推广、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实训、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专业创新服务技能和水平,着力培养研究生求真创新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科研劳动精神。(牵头单位:研究生院。参与单位:各学院)

(三)将劳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

在创新创业课程中加强劳动教育。优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将敬业精神、职业素质、职业技能等教育内容贯穿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中。在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的线下教育环节中引入不少于6学时的劳动教育实践环节,教育学生认识自我,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择业就业创业观,引导学生理性面对就业和创新创业中的各种挑战,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参与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在创新创业实践中强化劳动教育。加强校、院两级众创空间和双创实践基地建设,与企业、地方共建200个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拓展劳动教育实践场域,推进专业教育、科学研究和实习实训协同育人。加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环节比重,在实践训练环节中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指引学生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劳动教育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体会劳动的价值。(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参与单位:各学院)

(四)将劳动教育与校园文化相结合

在校园文化中强化劳动教育。推进“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进校园”活动的常态化和制度化建设,积极开展劳模工匠与青年学生面对面活动,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在劳动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园区管理、清洁卫生、膳食服务等管理岗位中开辟劳动育人示范岗,组织后勤服务一线先进典型进园区、进班级、进课堂。大力开展以“弘扬劳动精神、培养劳动情怀”为主题的“劳动教育”系列活动,充分利用海报、橱窗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打造“身边劳模”“最美教师”“青年劳动之声”等多媒体产品,营造劳动光荣、

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后勤保障部、工会)

(五)将劳动教育与实践相结合

在社会实践中树立劳动育人导向。搭建劳动教育实践平台，设立劳动教育周，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活动。打造“农民丰收节”“寝室文化节”等劳动教育文化实践活动品牌，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结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返乡乡”等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服务性劳动，鼓励学生将人生理想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等经济社会需求发展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学生的公共服务意识和爱国爱民情怀，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牵头单位：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参与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在志愿服务中巩固劳动育人目标。依托“西小兰”志愿服务队组织全校学生每月开展教室清洁、膳食服务、园区管理等内容的校内集体义务劳动。依托学校各级志愿服务组织，以“青少年之家”为平台组织学生广泛开展以环境保护、社区帮扶等为主的校外义务劳动。依托团支部，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等时间节点，每年开展劳动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20次。每年定期举办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开设公益劳动服务项目专项赛事。支持鼓励学生每年参与40个小时以上的义务劳动，给予志愿服务时长认证，并对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给予评优表彰。(牵头单位：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参与单位：后勤保障部)

探索建立劳动育人共同体。深刻把握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协同育人关系，探索建立学生、教师、学校、家庭、社会“五位一体”的劳动育人共同体。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工作在劳动教育中的育人功能和导向功能，强化受资助学生的感恩、励志、勤劳、奉献教育。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岗位劳动教育实践育人功能，设立朋辈帮扶“加油站”和教师引航“成长驿站”，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崇尚劳动、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强化社会支持，整合社会资源，建好学生带薪实习优质基地，满足学生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增强学生对劳动精神的

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参与单位：后勤保障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劳动教育纳入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工程，在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置劳动教育工作组，统筹推进全面加强劳动教育的各项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把加强劳动教育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依托劳动教育研究院，强化劳动教育理论研究及决策咨询。各培养单位成立劳动教育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推进本单位劳动教育工作。

(二)完善制度体系

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纳入第二课堂成绩系统，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优、评先相结合。做好劳动安全保障，建立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劳动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三)加大经费投入

学校统筹安排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支持培养单位开展劳动教育。各培养单位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本科生业务费等公用资金，多种形式筹措资金，为开展劳动教育提供资金支持。

(四)强化督导检查

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督導體系，完善督导办法，定期对各培养单位劳动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估，将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衡量各培养单位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并列为各培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提升大学生劳动素养。过程性评价与综合性评价相结合，探索构建“通识教育+专业实践+综合实践+特色选修”四维相融的劳动教育课程群。学校《关于深化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教学改革的建议》被推荐到中央办公厅采纳，获教育部办公厅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肯定性批示。

——《关于印发教育部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推进会会议材料的通知》(陕教组秘 2022[12]号)

东华大学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 推动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

东华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明确评价新内涵、建立评价新标准、激发评价改革新动能，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水平。

坚持育人导向，完善研究生教育评价制度机制。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年度招生上岗审核办法》《关于研究生获得成果认定的指导意见》等，明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着力提升导师育人能力和水平。聚焦导师的精力投入、科研训练和育人实效，要求导师到人才培养一线、思政教育一线、科学研究一线培根铸魂、启智润心，进一步激发导师育人活力。围绕研究生科研能力评价，着力破除“唯论文”等不科学的评价导向，明确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构建完善学术积分体系，对研究生成果进行综合评价，积极引导研究生参加科研训练，形成高质量学术成果，提升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结合国家战略需求、人才成长需要和学科专业特点等，在改革过程中开门问策、集思广益，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不断凝聚师生共识，推动评价改革落地落实。

强化综合评价，健全分类多元化质量评价体系。改进结果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根据研究生培养特点，将基础科学研究类、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类、科技（研）成果转化类等三大类、16种成果纳入研究生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实施本硕博长周期创新能力培育专项提升计划，通过“精英科学家”“人文社科英才”和“领军工程

师”三大专项工程，引导研究生脚踏实地、潜心问学。把牢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关，将研究生科研训练、学术训练和实践训练等成果纳入评价体系，破除“五唯”倾向，明确质量底线，构建学位论文“双盲”、学术规范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的工作机制，实现从开题到学位授予全过程质量保障。学校博士生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等奖项。

聚焦人才培养，提升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水平。始终将培养质量作为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发挥评价改革指挥棒作用，以评价改革助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建立“四级五育”的导师培训体系和规范，即在培训层级上，积极构建校院两级培训与国家及省市培训相结合的四级培训制度；在培训内容上，关注导师“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心理育人”和“文化育人”五个层面的素质和能力，为导师能力提升提供全方位的指导。注重发挥优秀导师的示范作用，以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为标杆，开展优秀导师（团队）评选活动，选树优秀典型，全面激发导师安心、全心、顺心指导研究生的内生动力，营造倾心育人的优良环境。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目标，分类设定导师岗位基本条件，开展研究生导师资格、招生资格动态审核管理，兼顾学院和学科特点，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激发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导师队伍建设水平。

来源：教育部，2022年5月

网址：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133/s168/202205/t20220517_628205.html

湖南大学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湖南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部署要求，抓住教育评价改革这一“牛鼻子”，探索完善重教书育人、重质量贡献、重学业过程、促学生全面发展的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改革教师评价体系，激发队伍创造活力。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建立专项工作台账，以学院为单位全覆盖开展师德专题教育。修订《湖南大学奖励办法》，健全教师荣誉表彰制度体系，积极创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完善教师分类评价，修订《教师选聘管理办法》《“岳麓学者计划”实施办法》，突出质量导向，破除“五唯”顽疾。取消人才称号获得者直聘条款，严格岗位考核，落实退出机制。修订《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按不同学科制定分类评价标准，鼓励高质量成果获得者破格申报。完善科研评价制度，修订《科研奖励办法》，出台《自然科学科研评价实施建议》《资政研究专项实施办法》《哲学社会科学学校设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对承担国家和区域重大科研任务、产出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力、解决行业重大关键问题的成果增加评价权重。

完善考评管理制度，引导教师潜心育人。出台《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教师公共服务工作管理指导意见》，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要求，明确教师承担的基本教学任务，严格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秩序等考核。指导学院制定《“十四五”期间教师聘期岗位职责要点》，明确课堂教学时数及教学质量要求，教育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中占比不低于50%。制定《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强化课程教师选聘、教材选用审核、课程开设审查等环节，完善教学督导、同行评价、资源规范、学生评价等多维评价体系。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教学实践环节督导力度，推进学院常态化评价。强化教育

教学业绩成果应用，修订《教学奖励办法》，加大承担高质量课程和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奖励力度，优化教学成果奖培育评选方式、获奖类别及名额分配，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研究教学。修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要求中层领导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或指导学生社团、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等学生工作经历。

突出学业过程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修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强化全过程考核，建立多元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体育评价，扩大体育选修课范围和种类，明确体质健康测试不合格者不予毕业，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作为体育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重要依据。出台《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制定劳动实践教育清单，合理安排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内容，发挥好各类劳动教育载体的育人作用。利用现有的实习实训基地，围绕现代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开设特色劳动能力提升课程。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把牢高质量发展方向。制定《全面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坚持服务社会需求、切实提升创新能力为主线，构建“高质量生源、高质量培养、高质量就业”研究生培养体系。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出台《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分类设定导师岗位基本条件，开展研究生导师资格、招生资格动态审核管理，聚焦导师精力投入、学术水平和育人实效，加大考核力度。加强研究生学位管理，出台《关于制定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性意见》《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与处理办法》《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完善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加强学位论文抽检，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实行全覆盖，试行“双盲”送审、公开答辩，将抽检结果纳入导师资格审查和院系年终考核。严格执行《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等，建立“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质量监管体系。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22年1月

网址：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192/s133/s204/202201/t20220125_596208.html

坚持辩证思维 把握正确导向

瞿振元

没有科学的评价就没有科学的管理。什么样的教育评价就决定什么样的办学导向。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召开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要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使教育在已有成就的基础上更加健康、可持续地发展。10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也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进行系统改革的文件。《总体方案》的出台实施，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科研质量观和社会公平观都具有重大意义。

改革开放40余年，教育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世所公认、世界瞩目。但一些问题长期未解，有的还相当突出，如在唯分数和唯升学等不正确的导向下，中小学生负担太重，小小孩子就起早贪黑，做作业上课外班，没有了充满童趣的生活，影响孩子们的全面发展，办学中一些做法相当功利、相当短视，家长有意见，社会有很多批评，政府下了不少文件也无济于事。更严重的是，大家都知道这样做对孩子的成长是不利的，但是大家都这样做，谁都觉得没有办法，都抱着“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心态，在不正确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犹如卢梭所说的“剧场效应”（theatreeffect），这是目前教育中最大的顽瘴痼疾。出现这种系统性的问题，原因十分复杂，既有传统文化的原因，也有现实社会的原因，关键还是在体制机制上如何调整利益关系。从根本上说，问题表现在教育方面，而实际关乎社会和文化的改造。解决这一系统性的问题，还是需要系统性的思维和系统性的措施。《总体方案》从党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社会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提出了加强党对教育的领导、改进政府对教育的管

理，依靠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等各方面的共同发力解决问题的办法。显然只从某个方面某个环节努力，而且都抱着“生怕自己吃亏”的心态参与其中，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即使一时解决了也很快就会复生。因为，这种现象的背后有着深刻的利益调整问题，关乎孩子的成长、就业、发展、家庭幸福和社会纵向流动。在诸多因素中，党的领导最重要。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解决这个在破“五唯”中的最大难题。实际上，这也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文化和社会改造的深刻问题。

在高校主要是如何认识科研论文、如何对待科研论文，克服“唯论文”的指挥棒导向问题。在不少高校，由于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发生着一些不该发生的事情：在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关系上，重科研轻教学，重知识传授轻人格培养；在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上，重理论轻实践，写一些论文就算完成了课题；在学科整合和科研攻关上，协同攻关很难，小课题小项目多，重大课题重大项目少，小打小闹小富即安多，对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成果少；在人才评价上，简单以论文数量衡量实际水平；还有学风不正、弄虚作假的问题，等等。尽管这些问题在高等教育的发展中属于支流，但如果长期不解决，就会偏离方向、贻误发展。

如何对待学术论文，有一个认识的过程。我们从改革开放起，才逐渐与国际学术界开始深入的交流，学术期刊作为重要的科技前沿信息载体，我们用其了解国际科技前沿，并发表我们的研究成果。南京大学等高校推动高校使用SCI衡量自然科学研究的水平，并且在1992年，南京大学被SCI所收录的论文数首次超过200篇，居中国大陆高校第一。从1994年起，南京大学在被国际学术界引用的论文数，也超过大陆其他高校而居第一，至1998年底，南京大学创造出SC“I七连冠”的成绩，令其他高校所瞩目。在这个过程中，SCI论文逐步成为高校相互比赛的一个重要指标。

以我个人的经历说，对学术论文在一所高校的

作用也很有体会。我于 2002 年到中国农业大学任职,当时中国农大的 SCI 论文只有 140 余篇,以 140 余篇的论文产出谈高水平大学是不现实的,谈国际交流合作也只能是不对等的。校长陈章良和我讨论如何提高学校科研水平,我们都认为应当抓学术论文产出。可当时,一方面在部分教师中有认识上的不同,另一方面部分教师不会写论文。我们曾经办过英语论文写作培训班,帮助老师提高水平。在大家努力下,论文数量很快就超 500、奔 1000,而且有了 NATRUE、SCIENCE、CELL 等高水平杂志上的论文。教师的科研生产力释放了,通过科研培养的学生质量提高了,学校的整体实力上升了,对国家的贡献更多了,国际影响扩大了。我觉得,对论文的作用和功能的认识是需要实事求是的,需要用历史的、发展的眼光来看待。正如有的同仁所说,学术论文是学术共同体经过 350 余年的不断摸索、筛选和改进而形成的,从学术交流的角度看,目前还没有更好的交流系统能够取而代之。也正如教育部科技司有关负责人所说,破除的是论文“SCI 至上”,不是否定 SCI,更不是反对发表论文。

当然,我们不能只关心论文的数量,更要关注论文的质量,要处理好数量和质量的辩证关系;在有了一定数量之后,又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这些正反映着我们科研工作和评价工作的与时俱进。我们还要看到,学校的工作种类很多,教学活动是最基本的学术活动;科研工作有的应当产出论文,有的就不一定产出论文,而是培育了品种,研发了农药、化肥或某种专利等等;还有的做农业推广、科学普及等。如果只用论文来衡量所有的工作,就会

失之公正,就犯了“唯论文”的错误,就会产生如前所说的种种不该发生的事情。因此,学校需要设置教学的和农业推广的岗位和相应的职称,还需要对教师进行综合评价。

总之,“唯论文”之错在于“唯”。“唯”就是单一,就是简单化、绝对化,就会产生不科学、不正确的科研评价和教师评价导向。但反对“唯论文”不是不要论文。我们在反对一种错误倾向的时候,要防止可能掩盖的另一种错误倾向,始终保持正确的前进方向。

《总体方案》要求,“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就是用全面的、发展的眼光进行科学评价。我觉得,这四个评价的方法非常重要。如当下如何对大学进行评价?可以根据“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的原则,从三个视角进行考量:一看整体发展水平,比较一所大学在可比领域可比方面与国外以及国内大学的水平,看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为国家、为地方、为行业作出贡献的大小;二看成长提升程度,观察一所大学在一定周期内水平的变化,看成长增量和发展速度;三看可持续发展能力,考量学校长远谋划、学科布局、资源集聚、体制机制、治理效能等支持学校长远发展的条件和水平,看大学的发展潜力。这种多视角、动态化的评价能够相对全面客观地反映学校的情况,能够给学校以正确的发展导向。(瞿振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原会长,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2020年12期

DOI:10.16298/j.cnki.1004-3667.2020.12.03

高等教育评价改革的“破”与“立”

张炜

不破不立，破字当头，立在其中。《总体方案》针对我国教育评价的突出问题，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列出了若干个“不得”禁令，符合教育逻辑规律，指向明确、可操作性强。同时，《总体方案》提出“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新的教育评价理念，体现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破旧立新，我们必须坚决执行和落实到位。

要妥善处理“破”与“立”的辩证关系，破除传统管理主义思想的束缚，进一步增强教育评价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广泛吸纳利益相关者参与评价，充分听取各评价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破除传统高等教育评价中简单化、单一化、工具化、功利化、过度量化等弊端，创新基于客观事实的主观评价方法，在科学凝练核心指标的同时，构建注重过程、突出增值、多元多维、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等新的评价体系；破除科学主义评价范式的不良影响，避免单纯注重结果和以统一的量化指标体系去评价所有高校，全面发挥高等教育评价的导向、激励、检查、监督、诊断、选拔、管理等系统功能，把终结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有机地结合起来，突出评价高校为“四个服务”所作出的贡献。

《总体方案》明确了对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的改革方向，提出了改革思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规划了推进措施、工作抓手和方式方法。上述改革的对象不同、各有侧重，但又指向一致、有机统一，构成了一个科学、系统的评价体系，重点和难点之一在于改进学科评估。应准确把握高等教育评价的基本定位和改革部署，着力提升“元评价”的水平和能力，不断完善高等教育评价的组织机制、制度机制和价值机制及其所构成的评价治理机制，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的高等教育评价制度，使之更好地体现和适应高等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等要求，使得我国高等教育在世

界上更加有地位、更具话语权。

评价是以事实为依据的主体价值判断，要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培养导向，聚焦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优化对办学理念、培养定位、生源质量、培养过程、课程体系、毕业生质量等多视角多方位评价，着力使所培养的人才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进一步加大教育评价后服务，拓展分析服务内容，充分发挥“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发展”的功能，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反思与研究，多元运用评价结果。以教育信息化全面推动教育评价现代化，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开展评价工作，有效为被评价单位减负。加强评估伦理和文化建设，提高专家评价能力。

高校之间的基础、实力和发展水平不尽相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承担的任务和服务对象也各有侧重，但每所学校都有自己的历史传统和优势特色，这是在办学实践中形成的宝贵财富，必须倍加珍惜和发扬光大，也要坚持守正创新，根据时代需求变化加快转型发展。《总体方案》增强了改革的科学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这也体现了分类指导的方法论。高等教育评价应坚持统筹兼顾、分类设计，引导各高校充分挖掘传统，因地因校制宜，科学定位、各显其能，找准发展坐标，科学规划办学类型、规模和层次，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高校及其师生员工鼓劲加油、激励上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我国已进入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的新阶段和新征程，更加需要现代化的教育评价体系。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是兴校治校的指挥棒，也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需要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关心、理解和支持，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使得教育评价更好地服务于教育发展的目标、方向、任务。高校更要勇于

走在教育评价改革的前列，清醒认识教育规律、自身状态、努力方向和相应措施，按照教育评价改革的新要求，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快院校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办好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抢抓机遇、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突破难点，不断总结经验和坚持不懈地推进，确保教育评价改革的安排部署落得准、落得稳、落得好。

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全

面深化教育改革，坚持以人为本，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教育评价的根本标准，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构建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具有世界水平的高等教育评价改革体制和机制，增强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塑造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和学习型社会。

（张炜，西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教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2020年12期

DOI:10.16298/j.cnki.1004-3667.2020.12.03

造就时代新人 明晰重点方向

陈骏

《总体方案》的公布，恰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攻坚阶段，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曙光在前之际。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顺利实现了高等教育大众化，目前正转型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新阶段。在这一伟大历史转折过程中，国家综合国力显著提高，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但也伴随着新老交替过程中难以避免的矛盾和冲突。“纲举目张，执本末从”。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大学作为具有上层建筑属性的学术机构，必须勇挑重担，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领头羊”和“排头兵”。课程作为大学生的“食粮”，是帮助莘莘学子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第一课堂”，为造就能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德立好了，就成为了中华民族长治久安的“防火墙”。而立德树人的关键突破口，就在于要建好思政课程、专业课程和隐性课程这三类课程”。

提升思政课程。类属“公共基础课”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思政课程，经过长期积淀已基本成熟。下一步的改革重点，在于要注入时代的新内涵，增强课程的立体化、感染力等方面，要让高深的理论链接当下的世情、国情和社情，要使教学内容观照大发展、大变革和民族复兴的伟大时代，实现新时代思政课程的华丽跃升。一个重要的切入点，就是要把《总体方案》中规定的“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等要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提升专业课程。专业课程要以“主动服务国家需求”为指针，向全程全员全覆盖的课程思政转型，并非那么轻而易举、一蹴而就。而要履行好这一使命，就必须结合文史哲、经管法、理科、工科、体育、艺术等课程各自的特点，充分挖掘其中蕴含的思政元素，避免重智轻育倾向。主要措施有三条：一是课程要融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诠释课程原理与国情的关联；二是课程要介绍科学家、工程师、创业家等的心路历程，反映他们在创新过程中的成败与得失，彰显他们对于自然规律的态度和探索不止、永攀高峰的人文情怀、科学素养和工匠精神；三是课程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和相关法规政策，培育经世济民、德法兼修的职业情操。总体要求是，即便是那些貌似与思政课程相关性不强的课程，也要实现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互补短长、殊途同归的协同效应。提升隐性课程。“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场合表达对英雄的崇敬之情，并号召全社会铭记英雄、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校园文化是隐性课程，如影随形，无时无刻地萦绕在我们周围，进而对大学生的言谈举止发挥着持久而深远的影响。校园文化，林林总总，精彩纷呈，但有一种文化却是立德树人这项民族复兴工程的重中之重，那就是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之魂。歌唱祖国、歌颂民族、赞美奋进在各行各业的英雄人物，不仅应当而且必须成为新时代肩负立德树人这一光荣职责的校园校园文化的主旋律。（陈骏，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南京大学原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2020 年 12 期

DOI:10.16298/j.cnki.1004-3667.2020.12.03

加强高等教育评价方式的改革探索

马陆亭

“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是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的重要内容。教育评价是教育发展的指挥棒，是教育进入全面普及时期能否健康前行、科学发展的重要前提，在新时代具有特殊意义。既是思想，更是方法。

1. “五唯”具有发展阶段特征。“五唯”的形成起于数量、成于刚性、错在单一。应该看到，分数、学历、论文等可量化指标有其合理性的一面，如表面公平、操作简单，否则也不会累积成顽瘴痼疾难题。在精英教育时期构不成社会问题，而且让人信服，大众化、普及化阶段问题逐渐凸显，是典型的阶段性问题。

2. 破“五唯”就是要实现从“一”到“多”的“立”。“五唯”错在“唯”字上，错在偏激、过分。破“五唯”改革其实就是以量化指标为基础，找非量化点突破，以此逐步建立起适应新时代的教育评价体系。即数量指标是基础，“不唯”是扩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3. 抓住核心内涵进行评价。“本质内涵、多元评价”是趋势，内涵是什么就评什么，“多”的地方不再刚性。内涵式发展即按本质属性发展，如每所高校都要实现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三大职能，但侧重不同。

4. 架构高等学校体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做出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什么在教育领域提出的是“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我们可以将我国高校分为三大类：理论型、实践型和职业型。当然，这只是一个粗线条的划分，各种类型高校之间有可能会产生“光谱地带”，但方向导向还是需要明确的。教育模式的改革方向是理论型高校要明显加强对学生的思维能力训练，实践型高校要加强综合应用能力训练，职业型高校要侧重动手能力训练。各自的教学安排即课堂理论、综合训练、实践操作的学时比例不同。以此作为三类高校的分野，而不是唯层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三位一体共同遵循。

5. 探索增值评价。增值评价是对评价对象的进步幅度进行测评的一种评价方法，改变了过去学校评价重投入轻过程、重选拔轻培养的倾向，转向更加注重教育过程，探索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的评价改革。

6.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最重要的是智能自适应教育的应用和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智能自适应教育可使每位学生拥有自己独有的学习路径，能有效解决教育规模化与个性化的矛盾，实现规模化的个性教育；区块链技术具有透明化、数据不可篡改等特征，将对各级各类考试、各种学历学位证书的记录方式产生重大影响。(马陆亭，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委员)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2020年11期

DOI:10.16298/j.cnki.1004-3667.2020.11.01

大学评价必须超越指标

周光礼

“双一流”建设存在一个悖论。一方面，作为国家“千亿工程”，“双一流”建设需要进行社会问责与项目评估，需要寻找国际可比指标。因为脱离国际标准另搞一套，是永远不可能建成世界一流大学的；另一方面，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一个国家的大学是与一个国家的文化模式相适应的。从逻辑上来看，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大学不具有可比性。我们如何衡量一所大学的办学成绩，如何确定中国大学在世界的坐标，如何评判“双一流”建设成效，教育评价这把尺子至关重要。长久以来，中国大学始终被缺乏合理、准确、系统的评价标准所困扰，各种国内外的商业机构高举量化评价的大旗，以文献计量方法建构各种“洋标准”“洋指标”“洋名次”，给中国大学乃至全球大学产生巨大的社会和舆论压力。实际上，一切教育评价都是主观的。在此，我们有必要反思一下世界大学排名的特点和弊端。

1.重规模，轻质量。世界大学排行榜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重视大学规模和数量指标，轻视大学内涵和质量指标。无论是ESI、U.S.News还是THE、QS，无一例外都重视大学组织的规模和整体水平，对大学的办学质量和效率关注不够。这些世界大学排名均强调发表论文的数量以及大学学科齐全，这实质上是一种“以数量取代质量”的不良倾向。作为发达国家话语权的载体，世界大学排名推动了西方大学概念的全球扩散。这些大学排名奉行一套西方研究型大学的逻辑：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拥有世界一流的科学研究，世界一流的科学研究需要一支世界一流的教师队伍，建设世界一流的教师队伍必须坚持3A原则(学术自由、学术自治、学术中立)。这种大学逻辑在世界大学排名的导向下，迅速向全球扩散，成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黄金标准”。其实，这只不过是西方精英大学的理念和意识形态。中国传统的大学概念与这种大学逻辑是不同的。中国传统的大学概念是“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这里至少包含

两层含义，一是重视立德树人的人文主义教育，二是强调教育与政治交叉融合。过于强调这种“国际标准”容易导致全球大学趋同化，不利于“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不利于实现立德树人根本目标。

2.重投入，轻产出。由于大学办学质量难以测量，世界大学排名机构流行用投入指标代替产出指标，最荒谬的是用生源质量代替毕业质量，用高考分数代替人才培养质量。其背后的逻辑是：投入多，有质量；投入少，没质量。在这种逻辑的影响下，中国大学评价高度关注生师比、生均图书资料、生均校园面积、生均建筑面积、生均办学经费等，其结果是把中国大学导向“成本最大化”的办学路径。其实，成本最大不意味着办学质量最高，铺张浪费办不成世界一流大学。值得指出的是，投入指标只能反映大学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的资源供应水平，充其量只能决定大学组织的正常运转，只是大学实现卓越的条件。根据大学评价的“柏林原则”，大学评价必须坚持产出导向的原则。也就是说，大学评价指标应尽可能选择产出指标而非投入指标。因为投入指标只能反映大学的一般情况，产出指标才能提供大学声望和质量更为精确的评价。基于此，“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强调要优化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价。

3.重科研，轻教学。现有的世界大学排名基本上是以科研为导向，科研成果的权重是最大的。其中，ESI和U.S.News只有学术发表一个指标，科研权重占比100%；ARWU(世界大学学术排行榜)有5个指标，与人才培养有关的指标只有一个(占比10%)，科研权重占比90%；THE和QS，科研权重占比超过60%。这背后的原因有两个：一是科研成果较人才培养更为显性，容易从量化的数据当中进行排名；二是科研成果的数据获取与处理较为容易，而人才培养指标缺乏国际通用的衡量单位。在这些世界大学排名的导向下，中国“双一流”大学热衷追逐学术GDP，出现严重的“重科研、轻教学”现象。当前中国“双一流”大学的一个突出问题是，

科研与教学不能有效整合共同支撑人才培养，严重背离大学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2018年5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大学才是世界一流大学”。

4.重自然科学，轻人文社科。现有的世界大学排名几乎都是基于科睿唯安的 Web of Science 和爱思唯尔的 Scopus 数据库。其中，ESI 根据 SCI、SSCI 论文的分布，将学科分为 22 个。在这 22 个学科中，自然科学占 20.5 个学科，人文社科仅占 1.5 个学科。在自然科学中，医学和生命科学学科约占一半以上。ESI 以其数据的客观性受到中国一流大学的普遍追捧，以至于在中国高教界衍生出一系列似是而非的“办学理念”，如“没有医学院的大学不是世界一流大学”，“ESI 是评价世界一流大学的可靠标准”。在这种错误导向下，中国大学乃至全球大学中出现了一个令人忧思的现象，即大学开始裁撤人文社会学科，因为人文社科对大学排名贡献不大。在我国 140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中，有 40

所大学表示近期要新建医学院。大学人文社会学科的萎缩带来两个严重的后果，一个是大学的道德领导能力大大弱化，大学已经不能站在道德高度引领社会、批判社会；另一个是大学立德树人能力大大弱化，目前全球大学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是德育普遍边缘化，大学的组织目标、工作方式、评价体系均不支撑大学德育。

近期“双一流”建设高校自评结果表明，中国已经不乏指标意义上的世界一流大学。根据国际可比指标，许多大学惊讶地发现自己的数据居然在很多方面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国外对标大学，欣喜之余纷纷宣布自己已经是世界一流大学。但社会对此并不认可，这是因为指标意义上的世界一流大学不是真正的世界一流大学，真正的世界一流大学是文化意义上的。所谓文化意义上的世界一流大学，就是一所大学的理念和制度能够给其他国家、其他文明带来实质性的启示，为其他国家的大学所认同、所模仿。这就要求我们的大学评价必须超越数量指标，注重大学的精神与灵魂、文化与内涵。(周光礼，中国人民大学评价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2020 年 11 期

DOI:10.16298/j.cnki.1004-3667.2020.11.01

探索建立良好教育评价生态

林梦泉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教育评价在教育发展中具有新战略定位，要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成效观，加快建立中国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破除西方排名评价“崇拜”。

教育评价在教育发展中新的战略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这是教育评价改革总体的闭环逻辑和大政方针，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文件，体现中央对教育评价的高度重视，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上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总体方案》以立德树人为主线、破“五唯”为导向，多主体为抓手，系统设计，辩证施政，分类分层，破立结合；《总体方案》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高校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等具有重大意义。

《总体方案》系统地回答了破“唯”的具体策略，提出“五破五立”，在新评价理念上提出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完善综合评价“四个评价”。“四个评价”是评价改革与发展的风向标、战略引领。从评价类型、评价聚焦、评价分类等不同评价维度，改革不科学评价体系，形成正确的指挥棒。《总体方案》对各类各办学学段教育评价改革提出要求，对学科评估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总体方案》的出台形成了更加整体性、系统

性的闭环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提高了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对国际高等教育质量治理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彰显了我国教育制度自信，教育评价自信。《总体方案》的颁布突出体现教育评价在教育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战略作用和战略布局。教育管理者、评价组织者、教育实施者都需要深入研究，迎接新挑战，思考新策略，研究新招数。

构建良好的教育评价生态，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创新。教育评价如此被高度重视，除了其特殊战略地位外，还因教育评价面临的新挑战，需要进行总体改革。教育评价价值观、体系构建、评价组织、评价应用及其产生的影响，具有系统性特征，不仅仅局限于体系建设、评价组织本身，还涉及评价结果应用的合理性，产生影响的可控性，等等。因此，以评价为主线，聚焦相关因素，来研究教育评价生态，探索教育评价改革创新，落实《总体方案》精神，促进评价改革落地生根，具有独特意义。

教育评价生态的内涵。教育评价生态是指，从评价相关因素出发，以多维结构性视角，观察教育及其相关元素的作用和运行状态。在教育评价改革过程中，通过分析态势，发现问题，正向调整，营造最佳生态，有利于推进教育高质量高效能发展。具体内涵可以从“三方面”分析：一是评价价值观和方法论，包括政策和需求；二是评价相关主体及其关系，包括评价研究者、组织者、被评者、政府和社会等，在与评价相关的活动中，确定的目标，担当的责任和任务，持有的观点和认识等；三是评价各相关因素对教育科学发展和市场的影响情况。评价生态的界定和研究可以是开放性的，可以聚焦不同的作用领域进行不同的分析。

研究教育评价生态的意义。教育评价行为和作用并不是孤立的，从评价价值观、体系导向、方法创新、信息公布、评价影响、利益相关等，都会影响评价生态。“三个方面”任何一个出问题，都会形成不良的评价生态。如评价的价值观出问题，评价体系、结果都会产生不良导向，对教育产生不良影

响；不負責任的评价也会造成不良生态，当评价组织者对把握的价值体系、评价体系体现的评价初衷，没能负责地在公布结果时说明，采用不符合体系的公布名称，形成价值信息不对称，也会形成不良评价生态；当评价组织者以外的主体对评价的认知和使用不当，可能会对排行榜等形成“固化认知”，可能建立新的默认的价值观（如SCI、ESI至上），而形成不利的评价、不利的影响，再助推不利的评价的恶性循环，这是我们最不愿意看到的评价生态，等等。根据评价生态的三个方面，可以梳理更多影响评价生态的案例。当前正面临这样的挑战，《总体方案》的出台具有战略意义，方案提出了正确的评价价值导向，扭转不科学的评价体系，解决评价指挥棒问题，进行全面部署，对建立良好的评价生态有了根本遵循。

探索“融合评价”新方法，助推营造良好教育评价生态。

（1）新方法形成背景。评价方法是破解评价困境的手段，是营造良好评价生态的基础。任何教育评价最终都要归结到定量或定性评价，因此研究二者如何结合、如何科学实现，是保证评价最终结果的可靠性的重要任务。自2002年开始，历时近20年的学科评估实践，已经形成了我国相对成熟的学科评估体系，树立了我国学科评估标准，受到国内外相关领域的较大关注。在发展过程中，和同行一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在定量与定性指标研究和选择中，都碰到传统的定量、定性评价办法的缺陷，破“五唯”与二者方法的选择密切相关，是绕不过去的坎，改进完善定量定性评价成为当前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同行评议的改进创新，都是国内外研究的热点。

第四轮学科评估提出了“基于客观事实的同行评议”，对同行评议改进进行初步探索。在破“五唯”背景下，不以ESI和SCI等定量数据直接评价学术水平，等等，采用多维和多元评价破“唯”，需要研究如何“立”。“立”关键在理念先行，定性评价方法改进是“立”的典型案列，其中多元评价方案之一可

采用“融合评价”。

（2）“融合评价”破解评价瓶颈。融合评价理念：将计量和同行评议相互融合的评价方法。吸收计量分析的客观性和同行评议的学术性、综合性的优点，在评价过程进行交互融合。充分应用数据或证据的客观事实支撑、协助、约束同行评议，提高同行评议的客观性和可控性；利用人的学术和专业性智慧改善计量评价，提高计量评价的可靠性和广泛性。

融合评价“三规则”。①把握结合度。制定标准确定哪些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把握二者的“结合度”。制定标准要尊重学科发展规律、考虑政策因素，保证导向正确、公平公正。定量评价：对确定的定量评价指标，需满足数据质量高、共识度高、导向性好、公平性强等四个原则，可直接计量评价；对于其他定量评价指标可进行“融合的计量评价”。定性评价：对声誉调查、较少定量信息的定性评价指标，直接采用传统同行评议方法；对于具有较多定量信息的定性指标，可采用“融合同行评议”，从而改进和优化评价质量。②融合的计量评价。借助专家的专业性和学术性对数据进行审核，如数据的学科、机构归属进行“审核”，给出纠正系数，为定量评价提供“矫正”；通过专家制定的信息量表，作为计量分析评价的依据；通过专家确定合理的“代表性”数量，进行代表性计量评价。③融合的同同行评议。即基于数据和证据的同行评议。通过制定评价指南，明确评价规则，实现定量数据和证据为同行评议提供指导或限制，克服不确定和非学术因素影响。具体为“三步法”：一是明确评价目标。指明数据集的分类和重点，判断数据质量确定“数据强度”。二是采用对应方法。对比较重要的可信数据可进行综合分档分析，根据档次对同行评议进行约束和控制；对一般程度的数据进行数据分项分析，辅助同行判断。三是建立评议工具。提供专门浏览分析工具，高效呈现以上数据分析，提高同行评价效率、分辨精度和可靠性。（林梦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研究员）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2020年12期

DOI:10.16298/j.cnki.1004-3667.2020.12.03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首先要解决思想问题

王战军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是大学改革发展的指挥棒、风向标、办学导向。因此，新时代教育发展要用好“指挥棒”，立起“方向标”，清理“五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出台实施，有利于推动构建新时代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教育评价体系、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大学可持续发展的评价体系，有利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有利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等教育强国。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要摒弃简单排名思维。当前，各类大学和学科排行榜，对我国高等教育的办学思想、学科体系、教育教学体系形成了巨大冲击，使原本多样化的高等教育机构简化成了单一的全球性市场，“五唯”的形式主义现象普遍存在，形成了简单的排名思维。排名强有力地增加了国际之间、国家之间以及高校之间的竞争压力，是对大学办学的“绑架”。眼花缭乱的排名使一些大学和学科建设迷失了方向，如部分校长以提高排名为目标，部署安排大学发展工作、考核学院和职能部门。部分高校为了追求排名制造数据，严重违背办学规范和学术道德。全面贯彻落实《总体方案》精神，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必须深刻认识教育评价改革的时代背景和战略意义，清理“五唯”思想，摒弃简单的排名思维，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彰显中国特色、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探索新时代符合中国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和社会需求的教育评价改革之路。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要坚持本真思维。高等教育系统的复杂性和利益相关者的多元化，决定了教育评价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新时代教育评价要扭转功利化倾向，破除不合理评价导向，突出质量与贡献，强化服务意识，回归教学和科研本真。教育的首要功能是育人，培养满足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多样化人才。因此，教育评价要遵循育人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导向，提高人才

培养质量。高等教育评价要坚持本真思维，以人才培养质量、科学贡献、社会服务为导向，加快破除“唯论文”“唯SCI”等突出问题。《总体方案》对高校教学和科研评价进行了改进设计，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和科研贡献。高等教育评价要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针对不同类型的、不同地区的大学、不同类型的学科，针对同一类型的大学和学科的不同发展阶段，针对不同的建设目标和要求，系统构建多元多维的评估指标体系、多元多维的评价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多元评价。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要创新评价理念、方法和工具。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世界性、历史性、实践性难题，教育评估作为保证和提高教育质量的主要工具，必须保障自身的科学性、合理性、适切性、有效性，符合时代发展需求，以适应教育系统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要求。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和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教育评估将迈向监测评估新时代。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涉及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多重要素，涉及不同利益相关主体，为高等教育监测评估的产生提供了制度动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的迅猛发展，为开展教育监测评估提供了技术动力。高等教育监测评估是教育质量保障的理念创新，是优化和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的有效手段，是协调多元利益相关者价值诉求的有效工具。高等教育监测评估方法是基于大数据驱动的现代评估方法，通过动态数据获取技术、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数据呈现技术等，对教育发展状态进行鉴定、诊断、预警、预测，对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方面运行情况进行常态监测和直观呈现。在高等教育监测评估理念引导下，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教育评价的重要工具，探索开展教育全过程纵向评价和全要素横向评价。

摒弃简单的排名思维，克服“五唯”顽瘴痼疾，

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刻不容缓。我们要立足全局，着眼于国家战略、社会发展需求和教育自身发展要求，坚持整体谋划、系统推进，不忘

初心，牢记使命，让教育评价回归教育本真、遵循教育规律，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王占军，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中心主任，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来源：中国高教研究，2020年12期

DOI:10.16298/j.cnki.1004-3667.2020.12.03

高等教育参考

第4期（总第6期）

2022年12月

内部参考
校内传阅

